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常健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炭素”）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，并签署《互保协议书》，本次互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互保协议期限：十年，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互相担保事项，则双方均同意2020年12月签订的《互保协议书》终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常健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、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、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、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

司、京方大(天津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12,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